技术咨询合同

项 目 名 称 : 曹山旅游度假区规划环评编制服务项目

委托人 (甲方): 江苏省溧阳曹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

受托人 (乙方): 江苏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: 溧阳市

签订日期: 2023年9月12日

甲方: 江苏省溧阳曹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

乙方: 江苏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就<u>曹山旅游度假区规划环评编制服务项目</u>项目事宜提供服务,并支付咨询报酬。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,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,达成如下协议,并由双方共同恪守

一、工作内容、要求:

- 1、服务内容:依据甲方提供资料,提供以下服务内容:<u>曹山旅游度假区规划环评编制</u>服务项目。
 - 2、服务要求: 收到甲方全部资料及首付款后,按照甲方提供资料完成相关服务。
 - 二、合同履行期: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提交成果

三、委托人的协作事项:

在合同有效期内,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/工作条件:

- 1.提供技术资料:按乙方要求提供所必需技术材料、资料和支持文件;有情况及时与乙方沟通说明。
 - 2. 提供工作条件: 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调查, 为乙方在项目现场工作提供便利。
 - 3. 其他: 保证上述资料和数据的科学性、可靠。

四、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:

有关本项目的各项技术资料(含统计)与数据,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,未经对方同意, 不得外泄给第三方。

五、报酬及其支付方式:

- 1、合同总价: 甲方提供乙方技术服务费: <u>536000 元 (大写: 人民币伍拾叁万陆仟</u> <u>元整)</u>, 含 6% 的增值税发票。
 - 2、支付方式:
 - (1) 签订合同后,支付合同价的 30%;
 - (2) 取得环评批复后支付余款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任何一方出现违约,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。

- 2、乙方若逾期交付,违约金按每天赔偿合同总价的计算,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,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。
- 3、其他未尽事宜,以《合同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,无相关规定的,双方协商解决。

七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- 1.本合同一经签订,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- 2.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,甲乙双方不得放弃 或拒绝履行合同。

八、合同的转让

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九、不可抗力

甲、乙方中任何一方,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,应及时通知对方,并在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。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,可由双方初步协商, 并向主管部门报告。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,免予承担责任。

十、争议的解决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,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,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- 1.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,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,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,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。
 - 2.本合同一式 陆份,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,代理机构 贰 份。
 - 3.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


代表:

日期:



开户行:中国建设银行苏州枫桥支行

账号: 3225 0198 8637 0000 0265